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运市监药通函〔2021〕3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运城开发区分局：

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，市局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药品监管工作，强调以下几点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区分局要确保辖区内所有药店退热药品进行网上实名登记销售，对不活跃的药店进行重点监控，如发现还未进行网上实名登记的，要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，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区分局要继续上报哨点药店监测工作，每天下午6点前及时在网上上报，对不及时上报的，市局要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区分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药店将发热患者基本情况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报告后，及时汇报给当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四、市局近期将派出检查工作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

区分局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，将进行通报。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4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